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房地訂定標售底價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財五字第 091063658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
；並自 91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之標售底價之訂定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市有非公用房地經核准辦理標售者，其標售底價之訂定，除區段徵收地區土地、照價收買土地、市地重劃抵費地及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，依地政法令規定辦理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市有非公用房地標售底價之訂定，應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鑑定房地價值，並提請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評定。

四、市有非公用房地經公開標售乙次而未標脫者，得由財產管理機關檢討原因後，逕行按照原標售底價減一成訂定新標售底價，再辦理標售乙次。

五、市有非公用房地依前點規定再次辦理標售仍無法標脫者，除遇有市價急劇波動、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，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外，得提供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原審定及歷次標售底價，重新提會審議標售底價。

六、依本要點訂定之標售底價，土地標售底價不得低於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，房屋標售底價不得低於房屋評定價格。